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調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詠榮
代　理　人　陳德正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稱持有伊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乙紙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529號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惟伊未積欠相對人該債務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第三人蔡翰琳，並非聲請人，伊否認相對人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等語，爰聲請調解。查本件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奕婷